

## 附件一

### 中華民國○○協會培育運動選手實施計畫（範例）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選手名單及其所具備之培育資格如下

- （一）明列本計畫培育之選手名單及其具備之培育資格，註明符合本要點第2點第○項，其個人基本資料表以附件呈現。
- （二）培訓人數採「精簡」原則，以確有發展潛力之選手辦理；團體項目以各該項目運動參賽報名人數1.5倍為原則。

三、遴選依據及經過：〔說明經過何種程序選出培育選手及理由〕。

四、訓練計畫

（一）總目標：說明本計畫所培育選手之達成目標賽事（辦理初期先以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（以下簡稱亞運會）為總目標）

（二）分年計畫內容（含訓練時間、地點、訓練方式及內容）

1. 如以2014年亞運會為總目標，應提4年培育計畫，配合會計年度說明每年應如何進行培訓。
2. 第1年度計畫至100年底應為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，以作為核定培訓經費之參據。
3. 俟年度終了前依第1年之培訓績效，檢討修訂第2年細部計畫及依細部計畫核算之經費需求，滾動修正，依此類推。
4. 培訓方式包括國內培訓、國外移地訓練、國內外參賽以賽代訓等，分別註明時間地點及訓練內容。
5. 個人項目培訓，得採單獨專案培訓；或平日於母隊訓練，另行予以加強訓練方式辦理，視各該選手及環境狀況，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擬訂。
6. 團隊項目培訓，得採於寒暑假集中訓練、分區（站）集中訓練、或平日分散母隊訓練，每月1次至2次於週末集中或分區訓練、依運動特性研商最佳時間安排，以達最大效果為目標。

（三）合理之進退場檢測點

五、追蹤考核機制：

六、經費概算（按會計年度，每年依細部計畫核算經費預算連同各該年度細部計畫送核，如採分站訓練，不得包含母隊之訓練經費）：

七、本計畫經教育部體育署○○通過，報本要點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其有嗣後修正或廢止者，亦同。